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教函〔2021〕1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的函

蕉岭县教育局：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0〕119号）精神，现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8680000元（详见附件），请你单位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教〔2020〕1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67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共 22,4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37 万元，省级资金 13,705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见附件 3）。此款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度“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待 2020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各地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有关部署，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与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严禁滞拨缓拨。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三、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明细表

3.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制表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梅州市学艺中学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3,130,000.00	
2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0,000.00	
3	梅州市东山学校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050203 初中教育	3,860,000.00	
4	梅州市培英中学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0,000.00	
5	梅州市梅雁中学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050203 初中教育	1,700,000.00	
6	梅江区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40,000.00	
7	梅江区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700,000.00	
8	梅县区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730,000.00	
9	梅县区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890,000.00	
10	平远县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50,000.00	
11	平远县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40,000.00	
12	蕉岭县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20,000.00	
13	蕉岭县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60,000.00	
合计				224,42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制表单位（盖章）：

地区	地区编码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			应下达全省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市县）	本次应提前下达省财政（含中央）负担金额	应抵扣以前年度待清算资金（粤财科教[2020]125号）	本次实际提前下达（万元）			待抵扣金额	备注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					补助标准（元/人）		省财政分担比例	应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万元）（按2019年学生人数）			2019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个）	2019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实有人数（人）	资金安排差额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省财政分担比例	应下达2021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总额（万元）（按2019年学生人数）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省财政（含中央）分担	市县分担	合计						其中：省财政（含中央）分担	市县分担													
		合计	小计	其中：随班就读人数	小计															其中：随班就读人数												
序号		1=2+4	2	3	4	5	6	7	8	9= (2+6+4*7)/10000	10= (2*6*8+4*7*8)/10000	11=9-10	12	13	14=12*100-13	15	16	17=14*15/10000	18=14*15*16/10000	19=17-18	20=(3*6+5*7)/10000	21=[(3*6+5*7)*8]/10000	22=20-21	23=9+17-20	24=10+18-21	25	26=24+25	27	28	29		
梅州市		165154	117415	305	47739	106	1150	1950	*	22811	22078	733	49	1238	3662	1150	*	421	421	0	57	57	0	23175	22442	0	22442	8737	13705	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9396	0	0	9396	0	1150	1950	60%	1832	1099	733	0	0	0	1150	60%	0	0	0	0	0	0	1832	1099	0	1099	428	671			
梅州市学艺中学		2678			2678			1950	60%	522	313	209											522	313		313	313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985			985			1950	60%	192	115	77											192	115		115	115					
梅州市东山学校		3298			3298			1950	60%	643	386	257											643	386		386	386			386		
梅州市培英中学		984			984			1950	60%	192	115	77											192	115		115	115			115		
梅州市梅雁中学		1451			1451			1950	60%	283	170	113											283	170		170	170			170		
梅江区	441402000	47931	37714	83	10217	16	1150	1950	100%	6329	6329	0	3	57	243	1150	100%	28	28	0	13	13	0	6344	6344	0	6344	2470	3874			
梅县区	441403000	64718	48682	152	16036	63	1150	1950	100%	8725	8725	0	28	474	2326	1150	100%	267	267	0	30	30	0	8962	8962	0	8962	3489	5473			
平远县	441426000	22435	16027	35	6408	8	1150	1950	100%	3093	3093	0	10	288	712	1150	100%	82	82	0	6	6	0	3169	3169	0	3169	1234	1935			
蕉岭县	441427000	20674	14992	35	5682	19	1150	1950	100%	2832	2832	0	8	419	381	1150	100%	44	44	0	8	8	0	2868	2868	0	2868	1116	1752			

附件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498,337.00	
		省级资金	781,818.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不低于小学1150元/生/学年, 初中1950元/生/学年。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	≥3300所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	≥10000所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 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 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	≥85%